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晓玲**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教育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机制。  
昌吉州美术馆是2023年新成立的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昌吉州财政局2023年年中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财政拨付美术馆保运转经费80万元，保障美术馆全年的水电暖的正常开支，保障美术馆全年业务工作能够正常的开展，为昌吉州美术文化行业发展奠定经济基础。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昌州党编委[2022]52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单独设置自治州美术馆的通知文件，成立了昌吉州美术馆。昌吉州美术馆属于昌吉州文旅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昌吉州美术馆于2023年5月份开馆开展业务。根据昌吉州财政局2023年年中追加美术馆保运转项目经费80万元，本项目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实施，主要是为了保障美术馆开馆后全年的水电暖的正常开支，保障美术馆全年业务工作能够正常的开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美术馆的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昌吉州美术文化行业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美术馆。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昌吉州美术馆于2023年5月份开馆开展业务。根据昌吉州财政局2023年年中追加美术馆保运转项目经费80万元，本项目于2023年10月份开始实施，主要是为了保障美术馆开馆后全年的水电暖的正常开支，保障美术馆全年业务工作能够正常的开展。截止到2023年底，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共支付63.03万元，主要支付的是单位办公大楼的取暖费，水电费及保障12个劳务人员的工资。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美术馆的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为昌吉州美术文化行业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 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展览部，公共教育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美术馆编制人数为4人，其中：事业编制4人。实有在职人数1人，其中：事业在职1人。离退休人员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3.03万元，预算执行率78.79%，结转资金额度16.9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48.65万元，办公大楼取暖费10万元，水电等费用4.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单位运转项目经费的支付，保障12名劳务人员的劳务费，保障单位水电正常开支和运转，全年实现7场文化美术活动宣传，保障了州美术馆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了美术馆文化宣传水平的质量，对昌吉州美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人”；  
“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37天”；  
“活动宣传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次”；  
②质量指标  
“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完成宣传活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高效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2023单位工作总结，2023年文化美术作品展览的照片合同方案，2023年部门决算支出明细表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朱晓玲（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马仲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陆刚（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全馆工作人员。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5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5-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保障人员产出目标，发挥了项目资金保运转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资金拨付较晚，年底之前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100%，只达到78.79%。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6.2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7.3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4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94.7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美术馆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全州美术作品、美术文献及相关资料的展览、陈列征集、收藏任务； 开展学术研究、教育推广、对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经济分类为“302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主管局党组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保障劳务人员数量≥12人，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237天，活动宣传次数≥7次，发放劳务工资50万，水费电费暖气费22万，广告费6万，通讯费2万；质量指标：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98%，时效指标：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100%，完成宣传活动及时率=100%，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成本空置率≤100%，社会经济效益：保障业务工作高效运转，自2023年5月8日开馆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需正常运转经费80万：发放劳务工资50万，水费电费暖气费22万，广告费6万，通讯费2万”；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劳务人员数量12人，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237天，活动宣传次数7次，发放劳务工资48.65万，水费电费4.38万元，暖气费10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昌吉州美术馆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申请昌吉州美术馆保运转项目经费80万元，保障美术馆正常运转，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劳务人员数量12人，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237天，活动宣传次数7次，发放劳务工资48.65万，水费电费4.38万元，暖气费10万，预算申请与《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劳务工资50万，水费2万元，电费4万元，暖气费16万，业务费6万元，邮电费2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年中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9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8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0/8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3.0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3.03/80）\*100.00%=78.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78.8%\*5=3.9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9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美术馆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美术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美术馆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美术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美术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美术馆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美术馆运转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马仲强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潘梦阳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陆刚，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8.41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劳务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保障水电正常运转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7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7天”，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活动宣传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水电正常运转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完成宣传活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8.79%”，指标完成率为47%。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业务工作高效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无。**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3.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7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6.2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7.41%。主要偏差原因是：昌吉州美术馆是2023年5月开馆，财政年中追加运转经费80万元，资金在10月份才实际到位，所以部分项目资金没有支付完毕，造成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100%，明年计划加大资金支付力度，保证在年底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本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审核符合程序，会计核算规范，单位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在2023年的执行过程中，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有偏差，偏差率为17.41%。主要偏差原因是：昌吉州美术馆是2023年5月开馆，财政年中追加运转经费80万元，资金在10月份才实际到位，所以部分资金没有支付完毕，造成资金支付率没有达到100%，明年计划加大资金支付力度，保证在年底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2.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目前我局财政管理中的问题，很多与没有认真学习贯彻《预算法》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3.单位人员较少，是属于2023年新成立的单位，建议能够增加人员编制，保证财政资金及时拨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